

证券代码：300137

证券简称：先河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9-016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9 年 3 月 19 日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午 13:30 在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37 人，代表股份 115,340,77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103,559,22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1,781,5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14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34 人，代表股份 15,496,57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8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340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496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“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”变更为“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”。除该内容修改外，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340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495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96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4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孙丽珠、李大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(二)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